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2 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8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真空管(tubes & Valve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tube & valves)，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二條 實際價值

一、本附加條款所稱真空管之實際價值，按其管齡、操作時間或次數，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 (一)醫學診斷設備之固定陽極 X 光管及無計數設備之旋轉型陽極 X 光管(stationary anode x-ray tubes in single-tank setup and rotating anode x-ray tubes without exposure counter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 (二)皮膚或近層放射性醫療之 X 射線管(surface and close-range radio-therapy x-ray tubes and valves)
- (三)影像放大真空管(video amplifier tubes)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18	100
< 20	90
< 23	80
< 26	70
< 30	60
< 34	50
< 40	40
< 46	30
< 52	20
< 60	10
> 60	0

二、醫學診斷設備附有鉛封計數器之旋轉型陽極 X 射線管(rotating anode x-ray tubes with Lead-sealed exposure counter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操作次數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10,000	100
< 12,000	90
< 14,000	80
< 16,000	70
< 19,000	60
< 22,000	50
< 26,000	40
< 30,000	30
< 35,000	20
< 40,000	10
> 40,000	0

三、深層醫療之 X 射線管(deeptherapy x-ray tubes and valves)

操作時間(小時)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400	18	100
< 500	22	90
< 600	26	80
< 700	30	70
< 800	35	60
< 900	40	50
< 1,000	45	40
< 1,100	50	30
< 1,200	55	20
< 1,300	60	10
> 1,300	60	0

上項操作時間及管齡之計算，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四、醫學診斷設備之其他真空管(valve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33	100
< 36	90
< 39	80
< 42	70
< 45	60
< 48	50
< 51	40
< 54	30
< 57	20
< 60	10
> 60	0

五、材料試驗設備之 X 射線管(X-ray tubes and valves for material testing equipment)

操作時間(小時)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300	6	100
< 380	8	90
< 460	10	80
< 540	12	70
< 620	14	60
< 700	16	50
< 780	18	40
< 860	20	30
> 860	20	20

上項操作時間及管齡之計算，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六、電視設備之影像及檢波管(picture and pick up tubes)

使用滿 12 個月後，電視設備影像及檢波管之實際價值依新品重置價格按月折舊百分之三，但最低實際價值為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廿。

七、其他各型真空管之實際價值，參照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資料計算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3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89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4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90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5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9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特別約定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6 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7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93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08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1 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

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95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2 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3 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97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4 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5 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99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6 圬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200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圬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圬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37 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 20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實際價值之約定

本公司對附屬於電腦斷層掃描設備之真空管(Tubes,Valves)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按使用時間及次數，以新品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一、

附有高壓計時固定 陽極 X 光管 操作時間(小時)	附有計數設備旋轉型 陽極 X 光管 操作時間(小時)	實際價值佔 新品重置價格百分 比
400	10,000	100
440	11,000	90
480	12,000	80
520	13,000	70
600	15,000	60
720	18,000	50
840	21,000	40
960	24,000	30
1,080	27,000	20
1,200	30,000	10

二、

穩壓真空管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36	100
39	90
41	80
44	70
47	60
49	50
52	40
55	30
57	20
60	1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61 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202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X 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62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203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63 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204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64 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205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修復延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65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206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租賃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主保險契約「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牴觸時，以主保險契約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F91 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207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 一、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 二、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第二條 除外不保

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範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